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780號

原告 徐嘉翎

被告 陳韋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前之不詳時間，將其所申辦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予某詐欺集團。嗣該詐欺集團取得系爭銀行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2月25日起，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佯稱：出資購買股票進行投資可獲利等語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遂依指示於112年3月29日11時13、15分許，各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合計1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112年度偵字第20511、20572、2115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949、3602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可佐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誤，且被告對此亦未爭執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正。

二、查本件為給付型不當得利，被告之系爭帳戶僅為詐欺集團成員指定收款帳戶，給付關係乃存在於指示人（即詐欺集團成員）與被指示人（即原告）間，足見原告（即被指示人）與被告（即受領人）間並無存在給付關係，縱原告與該詐騙集團成員間之補償關係所由生之契約關係不存在，原告應向指示人請求返還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，且系爭帳戶被告已交付給詐欺集團，被告對於系爭帳戶早已無支配能力，自難認其受因此受有利益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受騙款項匯入被告之

01 系爭帳戶，被告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
02 許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3 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04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6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林一心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